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17〕206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切块下达 2018 年 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财农〔2017〕143 号）和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报送 2018 年青海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计划的函》（青民宗函〔2017〕159 号），经研究，现提前切块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24152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表），资金直拨到县。列 2018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6〕123号）要求，结合各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安排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切块下达 2018 年第一批青海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表



2017年11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扶贫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财政部驻青专员办，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检查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提前切块下达2018年
第一批青海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切块资金	备注
全省合计	24152	
西宁市	3660	
大通县	2800	
湟中县	560	
湟源县	300	
海东市	11830	
平安区	710	
乐都区	920	
民和县	1600	
化隆县	2700	
互助县	2900	
循化县	3000	
海南州	1600	
共和县	480	
贵南县	230	
贵德县	350	
同德县	320	
兴海县	220	
海西州	1290	
德令哈市	210	
都兰县	200	
天峻县	240	
乌兰县	360	
格尔木市	280	

